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武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健一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間108 年度國字第6 號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12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8,1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